实习协议

甲方: 实习单位: 数字马力(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连塘路51号星汇商业广场T2栋3、8-16层

乙方: 实习人员: 朱毅

身份证号码: 36100220020623063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分称"各方"。

一、基本信息

基于甲方内部需求,结合乙方能力,甲方接收乙方在本单位实习,非因公司组织架构变化,原则上乙方实习期内不能调换岗位、部门和工作地。

乙方实习报酬按实际实习天数计算,如有缺勤或请假按比例扣除。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雇员,但指定的人事部门除外)透露实习有关的待遇情况。

乙方具体实习岗位、部门、工作地及实习报酬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实习文件/协议为准。 乙方具体实习期限以实际履行为准。

二、实习管理

- 1. 甲方提供实习场地,包括生产、办公的场地及相关条件。
- 2. 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实习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实习期间,甲方无需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 3. 乙方休假期间, 甲方不承担对乙方的教育和管理义务。
- 乙方实习期内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主管的各项工作安排。因 乙方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做相应赔偿。
- 4. 基于保守商业秘密的需要,乙方承诺甲方为唯一实习单位,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实习,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实习协议;乙方已经取得正式入职offer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取消乙方的入职,乙方也将永久性丧失入职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机会。
- 5. 乙方实习结束后,可向甲方申请实习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内部管理流程向乙方开具。

三、保密义务

1. 鉴于乙方在实习期间有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获得商业秘密(定义见下文)的机会,乙方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泄露等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乙方确认,甲方无须就乙方承担和履行此等保密义务额外支付保密费或任何其他费用。

- 2. 甲方商业秘密的主要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乙方因实习、信任关系获得、知晓或交换所得的与公司业务、客户、合作伙伴相关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所有非第三方所知的信息(合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运营资料、服务、产品、机密报告、定价公式、人才考核和组织计划、内部制度、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产品或服务相关联的收入、成本或利润)、财务预算、生产成本、采购价格、商业计划、销售计划、技术构思、技术资料、客户名单、经营渠道以及计划、方法、程式、设计、措施、流程、制图、方案、系统、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程序、手册、说明书、样机、样品、模型等;
- 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系统、租赁结构、预测、商业机会和策略、收购兼并、广告促销、人事、法律事务有关的信息;
- 任何其他机密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通常不为甲方以外的人所知晓、未在公共领域被正当公开的、且对甲方有价值的信息、其他可用于生产、销售或经营的信息,以及因实习关系从第三方获得的非公开信息资料。
- 以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能部分或全部是乙方本人的实习成果或间接取得。
- 3. 乙方保证只能在甲方指示和实习业务范围内合理接触和使用甲方商业秘密, 且:
-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有意或过失地向甲方内外部的无关人员泄漏甲方商业秘密;
- 不得为私人利益使用或试图使用甲方商业秘密;
- 不得复制、公开或带走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文件副本或电子文本及以其他载体方式保存的资料;
- 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在学术会议、技术鉴定会等会议活动,或在学术论文、报刊 杂志、信息网络等媒介上披露甲方商业秘密。
- 4. 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应将其职务创造中有关的商业秘密迅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乙方确认该等商业秘密应归属于甲方排他所有。当结束在甲方的实习或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将所有与甲方商业秘密或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记录、材料和以其他载体方式保存的资料(包括该等文件、记录、材料和资料的原件、笔记、摘要、摘录、汇编、翻译和复印资料)交给甲方。
- 5.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实习期间及实习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除非该等商业秘密已通过合法的手段进入公开领域、不再属于商业秘密的范畴。
- 6. 乙方确认,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使用或披露的任何第三方商业信息,并不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乙方不会向甲方披露或诱导或客观造成甲方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 7.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实习期间获得的实习报酬总额的两倍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以及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如合理的律师费等)的,

四、禁止不正当竞争

- 1. 乙方在实习期间及实习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后12个月内均负有禁止不正当竞争的义务。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禁止不正当竞争"不同于"竞业限制"。
- 2. 乙方承诺在上述禁止期间内,不得自行或借助关系人从事或试图从事下列行为:
- 直接或间接,以自己名义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 a) 雇佣任何甲方雇员; b)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提供建议或信息) 怂恿、引诱、劝诱任何甲方雇员离职; c) 促使或帮助任何甲方雇员被任何竞争者雇佣; d) 以任何方式建议或帮助任何第三方雇佣任何甲方雇员或怂恿、引诱、劝诱甲方雇员离职。
- 使用任何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名称及用于经营的任何其他名称存在混淆性近似的名称,或 使用前述名称组建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指乙方的近亲属、乙方及(或)乙方近亲属投资或担任管理工作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本协议所称 "甲方雇员",应包括乙方与甲方的实习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或者在前述实习关系 终止或解除前的12个月内的任何时间被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雇佣的人员,不管其是全职还是兼职 人员。

- 3. 乙方在前述禁止期间内从事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收益)归甲方享有。
- 4. 乙方如违反禁止不正当竞争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实习期间获得的实习报酬总额的两倍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以及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如合理的律师费等)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做出进一步赔偿。

五、知识产权保护

- 1. 在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及其结束实习后一年内,乙方提出的、研制的或发现的与实习内容有关的,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完成的设想、设计、标记、发现、发明或程序改进之秘密过程或其他无形知识产权(简称"知识产权"),应为专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该将此知识产权,连同与拥有和/或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有关的,必须或有用的所有的设计、图纸、工作文件、电子文件或电子作品和其他材料披露和移交给甲方。
- 2. 任何时候,只要有必要,乙方应配合以甲方或甲方指定人为权利人将专利、商标、版权或设计申请注册或采取其他类似的保护此类知识产权的措施,并且签署所有文件及完成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取得该专利、商标、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所必须的一切事情,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取得这些所有权后,甲方或其指定人为该权利的绝对的和唯一的所有权人。

- 3. 甲方尊重乙方在与甲方建立实习关系前单独所有或与他人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简称"乙方在 先知识产权"),乙方可自主决定是否将在先知识产权在甲方的产品、服务、程序或者机器设备 上进行运用。如果乙方在与甲方实习关系存续期间,将乙方在先知识产权在甲方的产品、服务、 程序或者机器设备上进行运用,甲方自然获得该在先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的,非独占的、免费 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范围内、可进行分许可的许可。为避免冲突,乙方同意,如计划 将已在甲方处进行运用的在先知识产权另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4. 对于本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事项,乙方在此声明放弃全部法定优先申请专利、商标权,或任何 发明或技术产品转让权及受让权,以及对任何职务作品的权属进行主张或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 理解并同意针对职务发明创造无需给予其他报酬。
- 5.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本协议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将无限期地持续有效,而且不受乙方与甲方的实习关系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的限制。
- 6. 乙方如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以及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如合理的律师费等。

六、解除终止

- 1. 实习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随时通知对方终止实习关系。
- 2. 本协议以针对乙方的相关背景调查和健康检查符合甲方要求为生效前提。如乙方在面试过程中有任何弄虚作假或有意隐瞒等情形,或根据背景调查、健康检查有甲方认为不适合相关岗位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 3. 乙方在实习期间如存在违反甲方数据安全要求以及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实习关系; 乙方已经取得正式入职offer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取消乙方的入职,乙方也将永久性丧失入职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机会。
- 4. 本协议因任何事由解除终止时,乙方应积极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好地完成工作交接和离职交接手续。

七、其它条款

1. 本协议项下所有提及甲方的内容均包括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关联公司的定义为:与甲方相关的(a)任何甲方附属公司;(b)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甲方或者被甲方控制的个人或实体,或者在这类个人或者实体的一般控制之下,包括任何拥有超过该实体已发行有投票权之相当数额股票或股权的实益第三方。这里描述的"控制"(包括"被控制"和"一般控制")

表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无论是通过拥有投票权股票、股权还是通过合同约束,指导或者促成一个人或者一个实体的管理和政策导向的权力。

- 2. 本协议期间及乙方实习期间,如乙方毕业时间及毕业院校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人事部门;在甲方收到正式书面通知并安排改签协议前,双方确认按照实习关系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乙方未主动通知变更信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并根据该等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数字马力(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从多是